

# 连平县乡村振兴局

连乡振发〔2021〕6号

##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企业：

根据河财农〔2021〕51号及连财农〔2021〕40号文件的精神，经县乡村振兴局研究决定，并请示县领导同意，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对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进行专项补助，以及支持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等有关项目，依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二、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1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附件：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安排表



附件：

##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2021年9月7日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备注
1	元善镇	开发公益性岗位	3.384	
2	忠信镇	开发公益性岗位	3.384	
3	隆街镇	开发公益性岗位	3.384	
4	油溪镇	开发公益性岗位	3.384	
5	上坪镇	开发公益性岗位	1.692	
6	内莞镇	开发公益性岗位	1.692	
7	陂头镇	开发公益性岗位	1.692	
8	溪山镇	开发公益性岗位	1.692	
9	田源镇	开发公益性岗位	1.692	
10	三角镇	开发公益性岗位	1.692	
11	大湖镇	开发公益性岗位	1.692	
12	高莞镇	开发公益性岗位	1.692	
13	绣缎镇	开发公益性岗位	1.692	
14	县乡村振兴局	农村低收入人员 劳动技能培训	10	

15	广东悦农实业有限公司	消费扶贫（农产品宣传推广、展示展销、营销活动）	10	
16	河源汇农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消费扶贫（农产品宣传推广、展示展销、营销活动）	5	
17	内莞镇蓝州村	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10	
18	田源镇肖屋村	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13	
19	陂头镇蒲田村	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13.236	
合计			90	